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提示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和日后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二、适用时间

自2010年4月23日起。

三、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的调整

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1)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 10 万份, 持有时间为大于 1 年小于 2 年, 现申请转换为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收费)。假设申请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 对应赎回费率为 0.2%,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 1.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前收费)申购费率为 1.5%。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50 = 105,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 = 105,000.00 \times 0.2\% = 210.00 \text{ (元)}$$

$$\text{补差费} = 0$$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5,000.00 - 210.00 - 0 = 104,790.0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104,790.00 \div 1.080 = 97,027.78 \text{ (份)}$$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1)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补差费率} \div (1 + \text{补差费率})$$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text{转入确认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没有赎回费)

(2) 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10 万份, 现申请转换为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假设申请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的未结转收益为 360 元, 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50 元。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并且无申购、赎回费,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0 + 360.00 = 100,360.00 \text{ (元)}$$

$$\text{补差费} = 100,000.00 \times 1.00 \times 1.5\% / (1 + 1.5\%) = 1,477.83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0,360.00 - 1,477.83 = 98,882.17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98,882.17 / 1.050 = 94,173.50 \text{ (份)}$$

五、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200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除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外，其它旗下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享有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5、投资者从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包括 4 月 23 日），申请办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执行上述转换业务规则。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17 日